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县区府办〔2023〕14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班列补贴 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，梅州综保区管委会：

《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班列补贴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



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班列补贴实施方案 (试行)

第一条 为推动梅州国际陆港高效运营，发展好“海铁联运”业务，实现“港口就在家门口”的功能，打造区域性海铁联运物流枢纽中心，形成物流和产业的双聚集，依据《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第二条 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班列补贴（以下简称“补贴”）的申请受理、审核工作，梅县区财政局依据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核结果，安排资金进行补贴。

第三条 补贴目的、补贴时限及补贴对象

补贴目的：通过补贴，降低通过梅州国际陆港运输的货物物流成本，集聚周边地区货源。

补贴时限：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。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《货物运单》的日期为准。

补贴对象：对以集装箱重箱方式通过梅州国际陆港（松棚铁路货场）与盐田、广州、蛇口、汕头、潮州、厦门等港口之间的进出口铁路货运班列，且遵守铁路货物发运规则的企业进行补贴。

第四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补贴申请，并保证申报资料的全面、合法、真实和准确。补贴对象在申

请补贴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追究有关法律责任，并永久取消补贴资格。

第五条 补贴标准

按货主单位距离梅州国际陆港（松棚铁路货场）的实际公里数计算，分两个区间段：

（一）30 公里范围内（含），每个 20 英尺货柜补贴运费 250 元；每个 40 英尺货柜（含其他柜型）补贴运费 500 元；

（二）超过 30 公里部分，每个 20 英尺货柜补贴运费 5 元/公里；每个 40 英尺货柜（含其他柜型）补贴运费 10 元/公里。

上述两项补贴，每个 20 英尺货柜合计不超过 600 元；每个 40 英尺货柜（含其他柜型）合计不超过 1200 元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，企业可同时申请进出口港口所在城市、货源地所在城市的其他相关补贴。

第六条 申请补贴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书面材料：

（一）《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表 1）和《（货主单位名称）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明细表》（见附表 2），原件各一式四份；

（二）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佐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委托代理人身份佐证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和授权委托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货物运单》（复

印件加盖公章)；

(五)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单证；

(六) 根据具体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七条 补贴的受理、审核和发放

(一) 集中受理：补贴受理按每半年的业务量办理一次，企业应在每年1月、7月的前15日按第六条要求提交相关资料，由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集中受理。

(二) 审核：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收到申请资料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查验；在查验后10个工作日内由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提交梅县区财政局，并申请授权发放补贴资金。

(三) 补贴发放：梅县区财政局在收到申请授权支付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，依规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。梅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补贴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第八条 补贴资金由梅县区财政承担。

第九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2023年7月1日梅州国际陆港试运行以来，至本实施方案施行之日前，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，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。

附表：1.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表

2. ____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明细表

附表 1

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表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企业基本情况	申请单位名称 (全称)	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补贴发放银行 账号	开户行名称				
	联系人	联系电话				
企业申请 补贴事项	基本情况	由申请企业在该栏填写此次补贴申请的基本情况(明细详见附表 2)				
		20 英尺柜	共_____个	小计: _____元	合计: _____元	
		40 英尺柜 (含其他柜型)	共_____个	小计: _____元		
	本公司承诺对以上申请事项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若存在不实申报, 愿意 承担法律责任并退还补贴资金。					
	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 签字: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
梅州综保 区管委会 意见	经办人意见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	复核人意见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	审核人意见: _____ 年 月 日					
	审批人意见: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

附表 2

梅州国际陆港“海铁联运”补贴申请明细表

序号	日期	货物运单号	报关单号	备案清单号	提运单号	柜 号	集装箱规格 (英尺)	运输距离 (km)	每柜补贴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注：1.表头填写货主单位名称，货主单位是指进出口货物所有权的拥有者。2.“运输距离”填写货主单位距离梅州国际陆港的实际公里数。审核时，采用市场通用的 3 个导航软件分别推荐的最短距离，并取平均值的方式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